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勁弦
電話：08-7320415#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310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141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585020_11021417900_1_3585020_11021417900_1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本(110)年6月至9月舉辦「網路著作權推廣工作坊」，有興趣者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7日屏府城工字第11018362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大眾瞭解經營Facebook、Youtube等自媒體或於網路上販賣商品時，可能涉及之著作權問題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今年度6月至9月將於臺北舉辦「網路著作權推廣工作坊」共4場次，主題分別為「社群小編生存術：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、Podcast等自媒體經營者的著作權實務工作坊」及「上架之前停看聽：代購、網拍平台、電商經營者的著作權實務工作坊」，邀請專家學者就著作權法制及實務案例進行分享與解說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凡參加本項活動具公務員身分者，由該局核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檢附活動簡介一份，相關報名事宜可逕至線上報名系統
(<http://bit.ly/3tu7AVG>)報名。

四、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，聯
絡電話：(02) 23660812轉127鄭小姐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